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发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49.99 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14,000,349.99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4,000,349.99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4 户，其中个人户 3 户，机构户 1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如有）、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指自计划成立日起（包括计划成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三个月的期间。具体而言，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计划成立日（包括计划成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日）至该封闭期首日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历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